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延遲寄發 有關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列其關於收購事項之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收

* 僅供識別

購事項存在風險，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該等風險。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炳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